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呂立華
電話：(02)8590-2724
電子信箱：LU10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50148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8722_doc3_Attach1.rtf、A17000000J_1150148722_doc3_Attach2.rtf)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11:33

花府　115/11/09
1150222907